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邱浤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蜜滋賀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文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No 675355），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發票地為花蓮縣○○鄉○○○路0段00號，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12月4日，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4,00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